附件

绍兴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三级岗位

竞聘条件和标准（试行）

一、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竞聘条件：现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学术技术成就类 | 学术技术影响类 |
| 1．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(个人排名前二)或二等奖(个人排名第一)。 | 1．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入选者；2．浙江省“万人计划”入选者；3．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；4．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；5．国家、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；6．浙江省“151人才工程”第一层次培养人员；7．浙江省特级专家、绍兴市高级专家；8．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。 |

二、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竞聘条件：现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，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9年、符合下列表中的1项条件；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、符合下列表中的2项条件；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、符合下列表中的3项条件，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学术技术成就类（正高聘任以来） | 学术技术影响类（不设年限） |
| 1．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(个人排名前五)或二等奖(个人排名前三)，或者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(个人排名前二)或二等奖(个人排名第一)；2．主持或执笔完成教育部教育教学科研课题1项或省教育厅教育教学科研课题3项；3．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(最新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)发表论文5篇以上(含被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》全文转载；4．国家统编教材主编1部或国家课程非统编教材（含国家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）主编3部。 | 1．绍兴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；2．浙江省特级教师；3．浙江省功勋教师、杰出教师；4．浙江省“151人才工程”第二层次培养人员；5．绍兴市级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；6．绍兴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；7．全国模范教师、全国优秀教师、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；8．国家级、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；9．全国、浙江省技术能手；10．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、浙江省首席技师、浙江工匠；11．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竞赛项目专家指导团队成员。 |